**浙江财经大学2019年成人高考招生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结合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本章程适用于2019年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**第三条**  浙江财经大学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，经、管、文、法、理、工、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本科院校，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。学校围绕“建设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、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型财经大学”目标，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核心任务，已成为浙江省财经类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，被誉为浙江财税系统的“黄埔军校”、会计师的摇篮、金融人才的沃土。

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具有丰富的办学经验和特色的办学模式。三十余年来，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顺应社会和经济发展要求，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秉承“进德修业，与时偕行”之校训，坚持 “以需求为动力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管理求质量，以质量求声誉，以声誉求发展”指导思想，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，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德才兼备具有财经特色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，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。

浙江财经大学办学地址：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。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三区62幢财苑大厦。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代码为429。

**第四条**  学校具有成人高起专、专升本和高起本三个层次的学历教育招生资格，有业余和函授两种学习形式，下设27个教学点，40余个本专科专业。本专科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由浙江财经大学颁发全国统一的成人本专科毕业文凭；本科生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浙江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三章  招生计划**

**第五条**   2019年学校面向全省招生，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。

**第四章 报考条件**

**第六条** 成人高考报考条件参照《2019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执行。

**第五章  录取原则**

**第七条**  学校选拔新生实行“招生院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按照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的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**第八条**  学校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。

**第九条**  招生录取时，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，采用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的办法，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。

**第十条**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参照《2019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执行。

**第六章  入学复查和收费**

**第十一条**  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需持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，专升本的新生还需持专科文凭原件，符合照顾政策录取的新生还需持有关证明原件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，成人高考录取的新生按学年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，经管类每生每年2970元，工科类每生每年3300元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  录取结果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，网址http://www.zjzs.net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成人高考招生联系地址：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办公室（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三区62幢财苑大厦3楼312室），邮编：310012。成人高考招生网址：http://www.zjcc.com。招生咨询电话：0571—88853310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学校监察处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办负责解释。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；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